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公 告

根據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建議收購事項而授予本集團的獨家權已獲進一步延長六個月（即直到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收購上海和也的控股權益的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訂約各方同意進一步延長根據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建議收購事項而授予本集團的獨家權六個月（即直到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讓本集團有更多時間對上海和也進行評估。畢竟，並無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確實時間表。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有需要時就建議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孟方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孟方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邢鳳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內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ombestholdings.com刊登。